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桂卫科教发〔2021〕1号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明确 2020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高等医学院校，
区直医疗卫生单位，医疗卫生有关学（协）会：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函〔2020〕157 号）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推进继续医学教育信息化平台建设和规范学分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做好 2020 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登记认定和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衔接互认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要求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内容分为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两大类，每人每年教育培训考试总学时不低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低于 60 学时。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情况作为其申请评定上一级职称的重要条件。用人单位要将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当年未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者，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要求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均应参加公需科目必修课程的学习考试。2020 年公需科目必修课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组织实施，学习内容为《当代科学技术前沿知识》，其中课程学习 10 学时，课程考试 5 学时，共计 15 学时。公需科目必修课程通过登录“广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http://ptce.gx12333.net/>），采取网上学习考试方式进行。公需科目所获得学分直接计入个人学时档案，无需个人另行登记。完成公需科目学习的人员，可登陆系统生成并打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考试合格证书》。

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要求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科目学习为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登记认定按照现行规定执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换算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的课时，可 1:1 折算为继续教育学时。换算达到 60 学时的，可视为符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不低于 60 学时”要求。

2020 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审核工作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超时不得再进行修改和审核。完成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审核的人员，可登陆“广西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http://gxwskjw.wsglw.net/>）生成并打印年度学分证明。经审核完成 2020 年度学分达标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不需要个人在“广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学时登记。

四、其他事项

（一）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每人每年教育培训考试总学时不低于 90 学时，完成公需科目必修课学习考试可获得 15 学时，完成专业科目最低要求可获得 60 学时，其他 15 学时可自行选择公需科目或专业科目学习，广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http://ptce.gx12333.net/>）提供部分公需科目课程选修服务。由于系统功能有待进一步完善，2020 年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暂不发放《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合格证书》，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90 总学时完成情况由用人单位进行审核。

（二）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继续医学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函〔2020〕397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桂人社规〔2020〕9 号）精神，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科研攻关人员，可视同完成 2020 年度继续医学教育任务，视为满足继续教育学时要求。

（三）继续医学教育考核认定是完成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的前提。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达标考核合格作为年终考评、职务（职称）晋升、岗位聘任、职业再注册和定期

考核必备条件之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单位继续医学教育考核登记工作，建立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档案，对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医学教育的学习情况、学分进行审核和登记，并按时完成系统录入。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1月23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1年1月25日印发